

江西服装学院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文件

江服网管字〔2017〕12号

江西服装学院校园网 VPN 使用管理规定

为更好的为教职工和学生创造学习、教学、科研和办公条件，方便大家在校园网以外充分使用校内网络资源，我中心搭建了 VPN(虚拟专用拨号网络)服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江西服装学院校园网使用管理规定》，为了保证江西服装学院校园网内部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规范教职工和学生使用 VPN 服务安全访问校内网络资源，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

一、VPN 系统主要用于用户在校外访问原本仅限于在校园网内部才能访问的资源和应用系统。例如我院图书馆的数字资源、OA 办公系统仅允许在校园网内部访问，但通过 VPN 可以在校外访问。

二、VPN 账户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VPN 帐户申请业务。

三、教职工和学生使用 VPN 服务接入校园网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校园网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 VPN 服务从事网络违纪、违法活动。

四、VPN 用户必须保管好自己的账号与密码，帐号仅限本人使用；VPN 帐号在网上的行为由帐号所有人负责。若 VPN 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被盗、不慎丢失、工作调离，用户有责任及时与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联系，以便注销帐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

五、VPN 用户不得利用 VPN 服务把校内资源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构成侵权，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 VPN 账号持有者承担。

六、对故意泄露 VPN 账号密码或将 VPN 账号借给他人使用者，或其 VPN 账号被其他人控制出现异常登录者，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停止其账号的使用并追究该用户责任，直至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第一次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用户，其帐号将立即被封闭三个月。封闭期满后若要重新开通，需本人提交书面检查和重新开通帐号的书面申请，经用户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并经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重新开通。若同一用户第二次被发现此类情况，该用户将被永久禁止接入我院 VPN 系统。

七、VPN 专用于在校外访问校内资源使用，在拨入后禁止使用迅雷、BT 等 P2P 下载软件或下载校外资源，以免浪费 VPN 带宽，影响他人使用。

八、本规定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服装学院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